

參考文件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更生人士的就業支援

(包括更生人士獲發保安人員許可證的準則)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報懲教署、政府其他部門及非政府機構為更生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並闡述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的準則。

懲教署為更生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

2. 懲教署一直致力協助囚犯改過自新，重點工作包括提供各項職業訓練及支援服務。該署積極提高囚犯的就業能力，並呼籲僱主多接納更生人士，藉以協助更生人士順利重新融入社會。

為青少年囚犯提供的職業培訓

3. 不足 21 歲的青少年囚犯每天須接受半日強制性的工業或商業技能培訓，以便在獲釋後尋找工作。這些培訓課程涵蓋下列工作範疇：

(a) 工業技術

- 空氣調節及冷凝
- 泥水粉飾
- 電腦設備維修
- 裝修木工
- 電器裝置

- 電器及電子設備維修
- 機械工藝
- 潔具及喉管裝配
- 汽車車身噴漆

(b) 商業服務課程

- 製衣
- 電腦輔助繪圖
- 餐飲服務
- 商業實務
- 印刷及桌上出版

以上部分課程旨在協助青少年囚犯取得英國倫敦城市行業協會的職業資格，或為他們參加建造業訓練局(建訓局)的工藝測試作準備。此外，亦有部分課程，讓修畢者在獲釋後報讀職業訓練院校時，可獲豁免修讀相關學科。

成年囚犯的職業培訓

4. 法例規定，成年囚犯除非健康欠佳，否則必須從事有用的工作。此舉可使他們養成良好的工作習慣和責任感，以及掌握某些行業的基本技能。懲教署工業組管理的生產和服務，讓成年囚犯有機會學習製衣、洗熨、木工和書籍訂裝等行業的技能，汲取相關的工作經驗。

5. 如情況合適，懲教署會協助成年囚犯參加建訓局的中級工藝測試，以取得職業技能認可資格。懲教署亦會為成年囚犯開辦市場導向的職業培訓課程，以便他們在獲釋後能重新就業。這些課程包括供男性囚犯修讀有關叉式起重車操作的認可課程和供女性囚犯修讀的專業美容初班。

6. 為提高年青成人囚犯獲釋後的就業能力，懲教署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試行一項「青年自我增值計劃」，讓部分 21 至 30 歲的囚犯在青少年懲教院所內接受全日制職業培訓。

懲教教育

7. 懲教署教育組為不足 21 歲的青少年囚犯提供半日制強制教育課程，並為自願接受教育的成年囚犯提供學業上的輔導和意見。所有有意進修的囚犯可向「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或「賽馬會在囚人士教育資助計劃」申請資助，以修讀外間機構(例如專上院校)的遙距學習課程和參加可取得資格的公開考試。此外，為增強語文和電腦教育，懲教署已在所有青少年囚犯院所及三間成人囚犯院所設立多媒體學習中心。

受監管人士的就業服務

8. 從勞教中心、更生中心、教導所和戒毒所獲釋的人士，以及根據有關的五項法定監管計劃¹獲釋的囚犯，均須接受一段時間的監管。監管計劃的其中一項條件是受監管人士須在監管期內從事有報酬的工作。在這方面，懲教署為所有受監管人士提供就業輔導和支援，協助他們符合上述要求。該署亦會應僱主要求，把受監管人士轉介給有意聘用他們的僱主。整體而言，約 95%的受監管人士在獲釋後一個月內找到有報酬的工作。

重新融入社會釋前啓導課程

9. 所有囚犯在出獄前，均會參加一項重新融入社會釋前啓導課程，由工作人員向他們講解最新的就業服務資訊，以及在獲釋後得到的支援。此外，他們亦會接受求職及面試技巧訓練，包括在面試時如何應對有關他們曾經犯事的問題。懲教署亦會利用能力傾向測驗，讓他們更加了解個人能力及取向，以便在獲釋後定出適當的就業計劃。

¹ 該五項法定監管計劃分別為釋前就業計劃、監管試釋計劃、監管釋囚計劃、有條件釋放計劃及釋後監管計劃。

宣傳

10. 社會的接納和支持，對囚犯能否改過自新和順利重投社會至為重要。為此，懲教署舉辦連串宣傳活動，呼籲市民支持更生人士。此外，該署亦舉辦更生人士就業研討會，以及支持社區人士發起的活動(例如在二零零四年八月開展的“一公司一人”運動)，呼籲僱主給予更生人士公平的就業機會。

政府其他部門及非政府機構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

11. 除懲教署提供的服務外，更生人士亦可使用政府其他部門及非政府機構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舉例說，勞工處提供免費就業服務，求職人士可在勞工處轄下的 10 間就業中心獲得就業轉介，或在該署的就業服務網站瀏覽職位空缺和勞動市場資訊。

12. 社會福利署(社署)與超過 180 間非政府機構組成龐大的服務單位網絡，為社會的弱勢社羣(包括更生人士)提供支援。社署在為更生人士服務的綱領下，每年撥款約 3,900 萬元予香港善導會，以提供多項服務，包括為更生人士提供就業支援。過去五年，香港善導會的職業發展課成功為 2000 多名更生人士安排就業。

深入就業援助計劃

13. 社署在二零零三年獲「獎券基金」及「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撥款 2 億元，委托非政府機構推行新的「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為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及弱勢社羣(包括更生人士)中的“準綜援受助人”，提供深入就業援助服務，協助他們消除求職障礙，改善就業能力。「深入就業援助計劃」會為合資格的失業人士/低收入人士提供短期財政援助，協助他們應付短暫需要及支付與求職有關的開支，例如前往面試的交通費。由二零零三年十月開始，香港善導會推行了兩項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即「新動力就業計劃」及「動力增值就業計劃」，為更生人士提供深入的就業援助服務，包括簡介會、技能培訓、職業輔導、就業選配及跟進服務。

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

14.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條例》）（第 460 章）訂明規管保安業的發牌制度，以確保該行業的服務水平。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委員會）根據《條例》成立為管理執行發牌制度的法定當局，委員會的一項主要職能是按照《條例》第 6(1)(b)(i)條訂明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許可證）的準則。《條例》第 14(5)條賦權警務處處長（處長），如信納申請人為擔任有關保安工作的適當人選並符合委員會訂明的準則，可簽發許可證予申請人。

15. 委員會相信，所有保安人員應該以誠信為先。他們被委以保障他人生命財產及防止或偵察罪案發生的重任，在執行職務期間，也有機會接觸關於客戶的敏感資料。市民一般期望保安人員具備良好品格，可堪信賴。

16. 根據委員會按《條例》第 6(1)(b)(i)條訂明的現行準則，許可證申請人必須符合各項特別規定，包括年齡、執行職務所需的體格狀況、良好品格和對保安工作的熟練程度。在考慮申請人是否符合良好品格的規定時，處長會考慮其所犯任何刑事罪行的性質。並不是所有更生人士都不可獲發許可證，但如申請人屬下列情況者，一般不會獲發許可證：

- (a) 在提交申請前的五年內，被裁定觸犯《條例》附表 2 第 2 欄²所訂明的任何一項罪行，並因此而被判處該附表第 3 欄就該罪行所訂明的刑罰；或
- (b) 正在接受感化、簽保、減刑或緩刑期間；或
- (c) 入獄刑滿獲釋不逾三年；或

² 《條例》附表 2 第 2 欄所訂明的罪行包括：

- (i) 任何違反《社團條例》（第 151 章）或《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的罪行；
- (ii) 任何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的罪行；
- (iii) 任何涉及暴力的罪行；及
- (iv) 任何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XII 部的罪行。

- (d) 在提交申請前的五年內，被裁定觸犯三項或以上罪行。定額罰款通知書、交通傳票、非法擺賣、擺放雜物阻街、隨地棄置垃圾、亂過馬路及未有按照保釋規定向警署或法庭報到屬輕微罪行，可獲得豁免。

17. 上文第 16 段所載的良好品格規定，是根據委員會在二零零一年就簽發許可證予有犯罪記錄人士的準則的全面檢討結果而制定。在檢討的過程中，委員會在確保只有適當的人才可加入保安工作行列，和盡力協助有關人士得以自新兩方面，務求小心兼顧。委員會亦就此從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九月進行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以取得業內人士及公眾對五個方案的意見及建議。諮詢對象包括立法會、十八區區議會及撲滅罪行委員會、業界代表、各業主立案法團及互助委員會、關注釋囚權益的團體/組織等。

18. 在諮詢期內，委員會共收到 225 份回應，其中約有 51% 同意完全禁止屢次犯罪者取得許可證，而約 71% 則支持收緊有關良好品格的準則。基於公眾的支持，委員會認為訂立更嚴格的準則是有必要和合理的。委員會考慮到既要確保只有適當的人士才可加入保安工作行列，以保障市民公眾的利益，亦需要為有犯罪記錄人士提供合理的自新機會，因此建議採取上文第 16 段所述較溫和的方案。建議在二零零三年二月經立法會審議通過，並於同年四月一日生效。

保安局
二零零五年四月